

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市
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省平安鼎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石亨峰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吴忠梁 （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
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5802781400

传真：

邮编： 430000

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老屋村五一
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

编制单位（盖章）： 湖北省平安鼎安全科
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27-88750491

传真：

邮编： 430000

地址： 武昌区首义新村 226 号南方大厦 18
层 D 室

**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
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1	明确本次验收范围（装饰板没上，直接明确验收范围不包括这一项，然后报告中可去掉关于装饰板的所有描述）。	已明确本次验收范围，详见 P4。
2	核实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的处理工艺，完善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已核实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的处理工艺并完善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说明，详见 P17-23。
3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做好各项环保措施的台账记录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后期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做好各项环保措施的台账记录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	企业将严格按照危废暂存间建设标准，完善危废暂存间。
5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附图附件。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验收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总量控制指标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9 危废合同、危废单位营业执照、危废单位资质及危废转移联单
- 附件 10 工况说明文件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老屋村五一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钢混结构门扇、钢结构防护设备（分为钢结构门扇和钢门窗）、通风预埋套管、PC 钢模具、不燃隔热及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设计生产能力	钢混结构门扇 6000 樘/a；钢结构门扇 500 樘/a；钢门窗 500 樘/a；通风预埋套管 15000 樘/a；PC 钢模具 550 樘/a；不燃隔热及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240 万 m ² 。				
实际生产能力	钢混结构门扇 6000 樘/a；钢结构门扇 500 樘/a；钢门窗 500 樘/a；通风预埋套管 15000 樘/a；PC 钢模具 550 樘/a。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敦和建设有限公司；湖北三江航天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翰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敦和建设有限公司；湖北三江航天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翰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976.73	环保投资（万元）	495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万元）	4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5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审批字〔2021〕105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水</p> <p>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阳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p> <p>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p> <p>(2) 废气</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和刷漆废气、水性漆自然晾干废气、喷枪和毛刷清洗废气、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及食堂油烟。</p> <p>①喷漆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漆雾,刷漆废气水性漆自然晾干废气、喷枪和毛刷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刷漆,自然晾干,喷枪、毛刷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干式漆雾捕捉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p> <p>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表面涂装限制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p> <p>②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③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限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a”标准。

表 1-1 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准	适用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A声级	65dB(A)	55dB(A)	南侧厂界噪声
	4a类		70dB(A)	55dB(A)	东、西、北侧厂界噪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75g/h ^①		有组织漆雾
			排放浓度 1.0mg/m 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表面涂装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0mg/m ³		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
			排放浓度 40mg/m ³ 排放速率 1.2kg/h		有组织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0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有组织食堂油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外排废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②	4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注：①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颗粒物排放速率严格执行 50%。

②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鑫艳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位于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老屋村五一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是一家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业为主的企业。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实施“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2021 年 5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新审批字〔2021〕105 号）。目前该项目运营稳定，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启动“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因 3#厂房内的不燃隔热及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线不再实施，故不燃隔热及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相关的设施设备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本次验收范围为 1#厂房内人防设备生产线、2#厂房（预留车间）、倒班楼、综合办公室、食堂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核实项目建成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并委托湖北省平安鼎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协助编制完成了《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老屋村五一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

建设单位：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2.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老屋村五一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N30° 43' 56.381"，E114° 33' 50.872"）。厂区东侧紧邻金阳二路（路宽20m），隔金阳二路为湖北固恒人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紧邻武汉乾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厂区西侧紧邻金阳一路（路宽20m），隔金阳一路为空地；厂区北侧紧邻五一南路（路宽40m），隔五一南路为空地；厂区东北侧90m处为中电光谷智造中心；厂区东南侧30m处为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320m处为国宇科技产业园。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见附图2及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道路名称	方位	与项目红线最近距离（m）	性质或功能
1	金阳二路	E	紧邻	道路
2	湖北固恒人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E	20	企业
3	武汉乾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S	紧邻	企业
4	金阳一路	W	紧邻	道路
5	空地	W	20	/
6	五一南路	N	紧邻	道路
7	空地	N	40	/
8	中电光谷智造中心	EN	90	企业
9	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	ES	30	企业
10	国宇科技产业园	ES	320	工业园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6666.67m²（折合100亩），总建筑面积64203.21m²，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45616.86m²、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3478.35m²、地下室建筑面积5108.00m²；建设1栋1F的1#厂房（本项目生产车间）、1栋1F的2#厂房（预留车间）、1栋2F的3#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1栋6F的倒班楼、1栋7F的综合办公室、1栋3F的食堂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人防设备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5583.74m ² ，1F，生产车间设有	人防设备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5583.74m ² ，1F，生产车间设	同环评，无变化

		原材料仓库、下料作业车间、机加工作业车间、焊接生产区域、涂装车间、配件、五金仓库、车间办公室、钢混门扇浇筑及保养车间、钢结构门扇仓库、危废暂存间。	有原材料仓库、下料作业车间、机加工作业车间、焊接生产区域、涂装车间、配件、五金仓库、车间办公室、钢混门扇浇筑及保养车间、钢结构门扇仓库、危废暂存间。	
	2#厂房	预留车间，建筑面积7340.00m ² 。	预留车间，建筑面积7340.00m ² 。	同环评，无变化
	3#厂房	不燃隔热及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2341.52m ² ，2F。1F为仓库，2F 布设 4 条生产线，包含原料暂存区、上料区、生产区、出料区。	建筑面积 22341.52m ² ，2F。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地下室	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5108.00m ² 。设有 100 个停车位、消防水泵房、热水冷水泵房、配电房、弱电机房、消防水池（620m ³ ）。	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5108.00m ² 。设有 100 个停车位、消防水泵房、热水冷水泵房、配电房、弱电机房、消防水池（434m ³ ）。	消防水池容积变小
	供气室	位于生活办公区南侧。建筑面积 80m ² ，1F。	位于生活办公区南侧。建筑面积 80m ² ，1F。	同环评，无变化
	发电机房	位于生活办公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96m ² ，1F。用 1m ³ 储罐储存柴油。	位于生活办公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96m ² ，1F。用 1m ³ 储罐储存柴油。	同环评，无变化
	开闭所	位于生活办公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96m ² ，1F。	位于生活办公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96m ² ，1F。	同环评，无变化
	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位共 160 个，其中地下停车位 100 个，室外停车位 32 个，大货车停车位 28。	机动车停车位共 160 个，其中地下停车位 100 个，室外停车位 32 个，大货车停车位 28。	同环评，无变化
	食堂	食堂位于项目地块西侧，建筑面积为 2543.67m ² ，3F。	食堂位于项目地块西侧，建筑面积为 2543.67m ² ，3F。	同环评，无变化
	综合办公楼	综合办公楼位于项目地块北侧中部，建筑面积为 6885.78m ² ，7F。	综合办公楼位于项目地块北侧中部，建筑面积为 6885.78m ² ，7F。	同环评，无变化
	倒班楼	倒班楼位于项目地块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3906.97m ² ，6F。	倒班楼位于项目地块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3906.97m ² ，6F。	同环评，无变化
储运工程	储存	1#厂房原材料仓库 1 用于储存原材料仓库 1 钢筋、圆钢、钢管等线性原材料，原料仓库 2 用于储存钢板，角钢、工字钢、槽钢等型材，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配件、五金存放在配件、五金仓库。	1#厂房原材料仓库 1 用于储存原材料仓库 1 钢筋、圆钢、钢管等线性原材料，原料仓库 2 用于储存钢板，角钢、工字钢、槽钢等型材，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配件、五金存放在配件、五金仓库。	同环评，无变化
		产品钢结构门扇存放于 1#厂房钢结构门扇仓库，钢混门扇存	产品钢结构门扇存放于 1#厂房钢结构门扇仓库，钢混门扇存	

		放于钢混门扇浇筑及保养车间。钢门框、通风预埋套管、PC 钢模具存放于焊接车间。	存放于钢混门扇浇筑及保养车间。钢门框、通风预埋套管、PC 钢模具存放于焊接车间。	
		水性丙烯酸防护漆存放在 1#厂房中配件、五金仓库内，单独储存，位于配件、五金仓库东北角，全部密封存放。	水性丙烯酸防护漆存放在 1#厂房中配件、五金仓库内，单独储存，位于配件、五金仓库东北角，全部密封存放。	
		乙炔，氧气存放于供气室内。	乙炔，氧气存放于供气室内。	
		3#厂房 1 层仓库用于储存不燃隔热及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的原辅料及成品。水性酚醛树脂溶液桶装，密封存放。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运输	人防设备生产中混凝土即用即购，由水泥罐车运输到车间内钢混门扇浇筑及养护车间进行浇筑。其他各工段之间的物料在建筑物内使用行车、叉车运输，建筑物外使用货车运输。不燃隔热及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所需的物料在 3#厂房内由电梯从 3#厂房 1 层运输至 2 层生产车间，在由平板推车运输至上料区，工段之间物料由传输带进行传输。厂房外使用货车运输。	人防设备生产中混凝土即用即购，由水泥罐车运输到车间内钢混门扇浇筑及养护车间进行浇筑。其他各工段之间的物料在建筑物内使用行车、叉车运输，建筑物外使用货车运输。	人防设备生产中的运输方式无变化；3#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整个厂区由市政自来水供水，市政水压按大于 0.25Mpa 考虑。厂区从市政供水管网上引入两条 DN150 的管道在厂区内成环；厂区给水系统不分区，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供该厂生产、生活用水，本工程用水量为 $Q=10m^3/h$ 。	整个厂区由市政自来水供水，市政水压按大于 0.25Mpa 考虑。厂区从市政供水管网上引入两条 DN150 的管道在厂区内成环；厂区给水系统不分区，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供该厂生产、生活用水，本工程用水量为 $Q=10m^3/h$ 。	同环评，无变化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餐饮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新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阳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采用雨污分流制，餐饮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新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阳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同环评，无变化
	供电	本工程在室外设置一个开闭所，供整个厂区市班电源接入使用，由供电部门进行设计。厂房外设置一个低压配电房，由开闭所引为两路电源，分别接入变压器，供项目生产生活	本工程在室外设置一个开闭所，供整个厂区市班电源接入使用，由供电部门进行设计。厂房外设置一个低压配电房，由开闭所引为两路电源，分别接入变压器，供项目生产生活	同环评，无变化

		使用，总安装容量 1600kVA。	使用，总安装容量 1600kVA。	
	供气	由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进行供热。	由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进行供热。	同环评，无变化
	空调系统	项目办公楼内设置中央空调，生活区采用单体式冷暖两用空调调节室内温度。	项目办公楼内设置中央空调，生活区采用单体式冷暖两用空调调节室内温度。	同环评，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厂房：喷漆，刷漆，自然晾干，喷枪、毛刷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干式漆雾捕捉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焊接、切割、打磨产生的烟尘配备移动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末端设置除尘设备，净化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1#厂房：喷漆，刷漆，自然晾干，喷枪、毛刷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干式漆雾捕捉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焊接、切割、打磨产生的烟尘配备移动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末端设置除尘设备，净化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DA001 排气筒实际高度比环评低 0.5m，下降率为 3.2%
		3#厂房：开松、给棉、梳理、铺网、针刺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切割采用湿法切割，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开松、给棉、梳理、铺网、针刺、切割工序处理后的粉尘经 17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预成型、固化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催化焚烧炉”处理后经高 17m 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固化炉燃料废气经 17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汽车尾气：汽车尾气地下车库废气采取机械排风设备抽至排风口引出地面，距地面 2.5 米高排气筒排空。且排气筒出口应设置在绿化带中。	汽车尾气：汽车尾气地下车库废气采取机械排风设备抽至排风口引出地面，距地面 2.5 米高排气筒排空。且排气筒出口应设置在绿化带中。	同环评，无变化
		厨房油烟：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处理效率大于 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厨房油烟：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处理效率大于 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同环评，无变化
		备用发电机废气：机械送排风系统于室外排放，并在排口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	备用发电机废气：机械送排风系统于室外排放，并在排口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	同环评，无变化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	食堂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	同环评，无变化

		理，处理后经总排口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阳逻污水处理厂处理。	池处理，处理后经总排口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阳逻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置	设备设置在房屋内，并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设备设置在房屋内，并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同环评，无变化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同环评，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1#厂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3#厂房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1#厂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1#厂房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方式无变化；3#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位于1#厂房南侧，喷涂车间旁，占地面积为10m ² ；2#危险废物暂存间（工业废物暂存间）暂存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位于1#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为40m ² 。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位于1#厂房南侧，喷涂车间旁，占地面积为10m ² ；2#危险废物暂存间（工业废物暂存间）暂存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位于1#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为40m ² 。	同环评，无变化

2.5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规格	代表产品外观
1	人防设备	钢混结构门扇	6000 樘	6000 樘	高 2.2m 宽 1.7m 厚 0.126m	
2		钢结构门扇	500 樘	500 樘	高 2.6m 宽 6.24m 厚 0.156m	
3		钢门框	500 樘	500 樘	高 2.6m 宽 6.24m 厚 0.156m	/

4		通风预埋套管	15000 榫	15000 榫	/	
5		PC 钢模具	550 榫	550 榫	长：4m 宽：0.1m 厚：0.1m	/

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1	原辅材料	人防设备	钢材	固态	/	5500t	5500t	500t	原材料仓库 1、原料仓库 2	
2			水性丙烯酸防护漆	液态	桶装	5.35t	5.35t	1t	配件、五金仓库	
3			工业氧气	气态	瓶装	60000 升	60000 升	200 升	供气室	
4			二氧化碳氩气混合气	气态	瓶装	300000 升	300000 升	800 升		
5			乙炔	气态	瓶装	110000 升	110000 升	350 升		
6				实心焊丝	固态	盒装	28t	28t	0.5t	配件、五金仓库
7				混凝土	/	/	5000m ³	5000m ³	/	即用即购，由水泥罐车运输到厂，不储存
8				水性脱模剂	液态	桶装	0.9t	0.9t	0.1t	配件、五金仓库
9				水性清洗剂	液态	桶装	3t	3t	0.1t	
10				切削液	液态	170kg/桶	1.53t	1.53t	0.17t	
11				机油	液态	170kg/桶	1.2t	1.2t	0.17t	
18	能源	水	液态	/	25602.35t	16984.2t	市政给水管网	/		
19		电	/	/	/	700 万 kW·h	市政给电网	/		

21		天然气	气态	/	70万 m ³	7万 m ³	天然气管道	/
----	--	-----	----	---	--------------------	-------------------	-------	---

2.7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人防设备生产	砂轮机	MD3225	2	2	/	
2		仿形割	CG2-150	4	4	/	
3		台钻	ZQ4113	6	6	/	
4		台钻	Z516-1	3	3	/	
5		液压冲床	自制		1	1	/
6		液压校正机	JZ-30		1	1	/
7		摇臂钻床	Z3040×16		1	1	/
8		立式钻床	Z5150A		1	1	/
9		刨床	B6050B		1	1	/
10		万能铣床	X6132		1	1	/
11		立式铣床	X53K		1	1	/
12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40		1	1	/
13		车床	CD6150A		1	1	/
14		车床	CA6140A		2	2	/
15		车床	CA6136		1	1	/
16		车床	C6136B		1	1	/
17		数控车床	CK6140		1	1	/
18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25T		1	1	/
19		带锯床	GY4043		2	2	/
20		摇臂钻	ZQ3080×20		1	1	/
21		带锯床	GB4240		1	1	/
22		剪板机	QC11Y-8×2500		1	1	/
23		剪板机	QC11Y-20×2500		1	1	/
24		等离子切割机	CUT-100		1	1	/
25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CUT-200		1	1	/
26		螺杆式空压机	KVB-30A		1	1	/
27		切割机	CG1-30		2	2	/
28		便携式数控切割机	ZLQ-14B		1	1	/
29		工业级切割机	J3G-400		1	1	/
30		工业级磁座钻	YQ-32		1	1	/
31		工业净化器	2400		1	1	/

32	数控切割机	ZLQ-32H	1	1	/
33	车床	CW6163E	1	1	/
34	车床	CW6280B	1	1	/
35	卷板机	W11-6*2000	1	1	/
36	摇臂钻床	Z3050×16	1	1	/
37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K-63/2500	1	1	/
38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 6×3200	1	1	/
39	数控切割机	ZLQ-10A	1	1	/
40	空气压缩机	W-0.9/8	1	1	/
41	锚钩机	MZ15	1	1	/
42	液压锚钩机	/	1	1	/
43	锚钩机	/	1	1	/
44	钢筋切断机	GQ20	1	1	/
45	钢筋切断机	GQ40/50	1	1	/
46	锯床	GY4028	1	1	/
47	钢筋弯曲机	GW40 五鼎联合钢筋机械	2	2	/
48	钢筋弯曲机	/	1	1	/
49	钢筋调直机	GQ12	1	1	/
50	激光切割机	HECF6020IE-3000	1	1	/
51	气体保护焊机	NB350(NB500)	46	46	/
52	角磨机	/	20	20	/
53	行车	10T	2	2	/
54	双梁行车	20T	2	2	/
55	行车	5T	9	9	/
56	行车	3T	2	2	/
57	型材下料机	/	1	1	/
58	数控车床	/	2	2	/
59	数控加工中心	/	2	2	/

2.8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用地成不规则形状，厂区西北侧为办公生活区，设有倒班楼和综合办公楼，东北侧为 3#厂房，西南侧为 1#厂房，东南侧为 2#厂房。

项目厂区设置 4 个出入口，厂界南侧和西侧个设置一个消防出入口，东侧设置一个货运出入口，主出入口设置在厂界北侧。

项目 1#厂房喷涂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干式漆雾捕捉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在

1#厂房南侧。

在总体布局上，遵循“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上做到了人流、车流、物流分开。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9 劳动定员

本项目人防设备生产劳动定员 225 人。全年工作 265 天，每天工作 7.5 小时。

2.10 水平衡

I 给水情况：

项目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人防设备生产过程中的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混凝土养护用水和绿化用水。

- ①办公生活用水量为10600m³/a。
- ②食堂用水量为3577.5m³/a。
- ③混凝土养护用水量为24m³/a，自然挥发，不外排。
- ④绿化用水量为2782.7m³/a，自然损耗，不外排。

II 排水情况：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系统。

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汇集后排至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阳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 ①办公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8745m³/a。
- ②食堂废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食堂废水排水量为2862m³/a。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下表：

表 2-6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m³/a）

用水单元		新鲜水	消耗耗水	排水
人防设备生产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	10600	8745
		食堂用水	3577.5	2862
	生产用水	混凝土养护用水	24	0
绿化用水		2782.7	2782.7	0
合计		16984.2	5377.2	11607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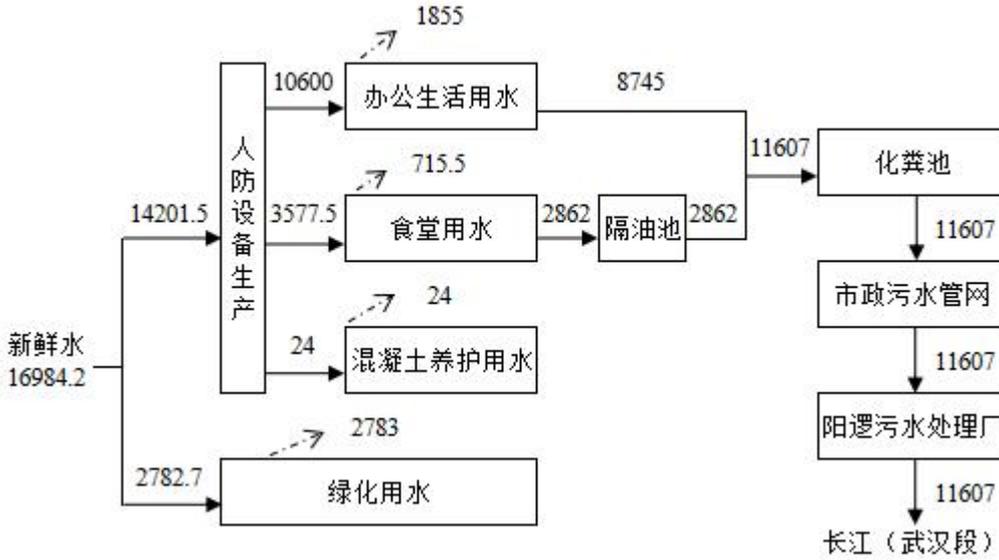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年水平衡图 (m³/a)

2.1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I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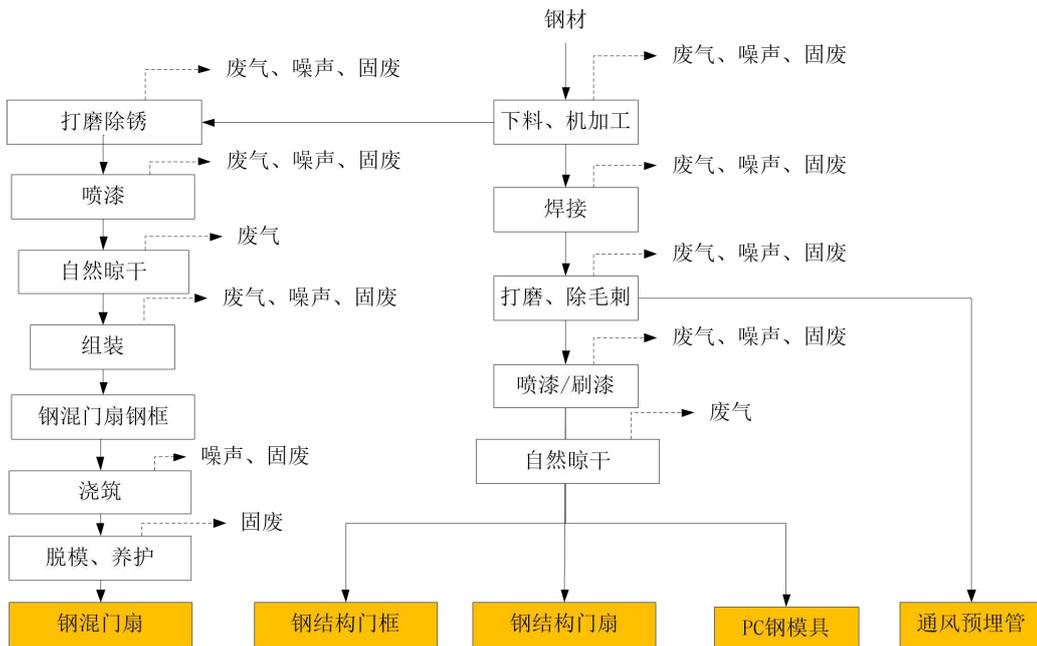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人防工程设备生产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人防工程设备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机加工

板材、型材等金属料进厂后，通过剪板机、切割机等下料设备下料切断，按照设计图纸分别进行折弯、钻孔、车、铣等机械加工工艺处理。

机加工主要产生由半自动化的开料机火焰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及切削液包装。

根据客户要求，机加工产生的钢混门扇金属料进入打磨除锈工序，用于生产钢筋混凝土门扇。

(2) 焊接、组装

本项目采用气体保护焊机（型号 NB350）进行焊接。

焊接工艺主要产生焊接烟尘、噪声及焊材包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钢结构门框、钢结构门扇、PC 钢模具焊接之后在进行刷漆/喷漆处理工艺，钢混门扇先喷漆后用螺钉对型材进行组装，不进行焊接。

(3) 打磨、除毛刺

本项目打磨、除毛刺采用砂轮机及角磨机。

砂轮机、角磨机打磨：采用砂轮机、角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精细加工，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经移动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末端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机组（过滤棉、活性炭等净化介质），净化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打磨除锈工序主要产生金属粉尘、噪声及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

(4) 喷漆/刷漆

项目设有喷涂车间。喷涂车间采用人工喷漆和人工毛刷刷漆，喷枪为手提式喷枪，静电喷涂，人防设备喷仅防锈底漆，喷涂完后在涂装车间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为 4h。

钢混门扇将按照尺寸要求机加工后的钢型材进行喷漆，喷漆完成后将喷漆钢型材进行组装，形成钢混门扇钢框，在进入钢混门扇浇筑及保养车间进行混凝土浇筑。

每班结束后，毛刷、油漆喷枪的枪嘴均卸下用水性清洗剂进行浸泡清洗。

本项目喷涂车间完全封闭，采用干式漆雾捕捉过滤系统去除漆雾，再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涂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废滤材、废油漆桶包装、废活性炭及噪声。

(5) 浇筑

已经喷漆的钢混门扇钢门框进入浇筑工序。浇筑前在混凝土模板涂水泥脱

模剂，本项目采用水性脱模剂。根据建设提供的水性脱模剂组成，水性脱模剂不易挥发，且脱模在常温下进行，因此不产生有机废气。

项目采用成品混凝土，由水泥罐车运输到车间内进行浇筑。闭锁轴套部位用手提插入式振动器振捣，保证混凝土与钢门框结合紧密。

(6) 脱模、养护

混凝土养护是人为造成一定的湿度和温度条件，使刚浇筑的混凝土得以正常的或加速其硬化和强度增长。混凝土所以能逐渐硬化和增长强度，是水泥水化作用的结果，而水泥的水化需要一定的温度和湿度条件。如周围环境不存在该条件时，则需人工对混凝土进行养护。

本项目混凝土养护方法为自然养护——洒水养护，用保湿棉将混凝土覆盖，经常洒水保持湿润。

混凝土带模养护期间，应采取带模包裹、洒水等措施进行保湿、潮湿养护，保证模板接缝处不致失水干燥。门扇在混凝土浇灌完后的第二天进入保养期，正常情况气温保持 20±3，相对湿度 90%以上为 28 天，浇水天数不少于 7 天，外界气温低于 5 不放浇水。

本项目混凝土养护过程中以覆盖保湿棉为主，不会产生大量废水漫流。混凝土门扇养护在 1#厂房内进行，保湿棉中的水分在养护过程中自然挥发，养护过程无废水排放。

脱模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不产生污染物。养护过程产生废保湿棉。

II 产污节点

表 2-7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分布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废气	1#厂房	切割	金属粉尘	无组织	移动式集气罩+除尘装置
		焊接	焊接烟尘	无组织	
		打磨	金属粉尘	无组织	
		喷漆、刷漆、自然晾干	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干式漆雾捕捉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
		喷枪、毛刷清洗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房	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	无组织	通过机械送排风系统于室外排放，并在排口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		

	地下车库		汽车尾气	无组织	采取机械排风设备抽至排风口引出地面，距地面 2.5 米高排气筒排空。且排气筒出口应设置在绿化带中。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阳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断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连续	安装底座基础减振，设置风机房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连续	一般工业固废，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1#厂房	机加工过程	废磨片	间断	
			含油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间断	
			废机油	间断	
			废切削液	间断	
			切削液包装	间断	
	含油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废矿物油	间断	经去油处理后交由冶炼厂处理	
	焊接	废焊材	间断	一般工业固废，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混凝土养护	废保湿棉	间断		
	机加工废气治理	废过滤材料	间断		
		收集的粉尘	间断		
	喷漆、刷漆过程	废油漆桶	间断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漆刷子	间断		
	喷漆、刷漆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间断		
		废活性炭	间断		
		废面罩	间断		
喷枪、毛刷清洗	废清洗剂	间断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厨余垃圾		间断		
	废油脂		间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12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进行比对分析判定项目变动部分是否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建设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p>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6666.67m² (折合 100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 64203.21m²，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45616.86m²、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3478.35m²、地下室建筑面 5108.00m²；建设 1 栋 2F 的不燃隔热及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车间、1 栋 1F 的人防设备生产车间、1 栋 1F 预留车间、1 栋 6F 的倒班楼、1 栋 7F 的综合办公室、1 栋 3F 的食堂，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p>	<p>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6666.67m² (折合 100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 64203.21m²，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45616.86m²、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3478.35m²、地下室建筑面 5108.00m²；建设 1 栋 2F 的不燃隔热及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车间、1 栋 1F 的人防设备生产车间、1 栋 1F 预留车间、1 栋 6F 的倒班楼、1 栋 7F 的综合办公室、1 栋 3F 的食堂，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p>	<p>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6666.67m² (折合 100 亩)，总建筑面积 64203.21m²，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45616.86m²、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3478.35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5108.00m²；建设 1 栋 1F 的 1#厂房 (本项目生产车间)、1 栋 1F 的 2#厂房 (预留车间)、1 栋 2F 的 3#厂房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1 栋 6F 的倒班楼、1 栋 7F 的综合办公室、1 栋 3F 的食堂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p> <p>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p>	<p>3#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即不属于重大变更。</p>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p>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6666.67m² (折合 100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 64203.21m²，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45616.86m²、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3478.35m²、地下室建筑面 5108.00m²；建设 1 栋 2F 的不燃隔热及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车间、1 栋 1F 的人防设备生产车间、1 栋 1F 预留车间、1 栋 6F 的倒班</p>	<p>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6666.67m² (折合 100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 64203.21m²，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45616.86m²、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3478.35m²、地下室建筑面 5108.00m²；建设 1 栋 2F 的不燃隔热及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车间、1 栋 1F 的人防设备</p>	<p>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没有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否

		楼、1栋7F的综合办公室、1栋3F的食堂，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生产车间、1栋1F预留车间、1栋6F的倒班楼、1栋7F的综合办公室、1栋3F的食堂，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VOCs: 0.063t/a; 颗粒物: 0.017t/a。	/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各污染物排放量： VOCs: 0.030t/a; 颗粒物： 0.0078t/a。	否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老屋村五一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老屋村五一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	否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	按《报告表》中所	本项目未新增产	否

	<p>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见《报告表》。</p>	<p>列项目采用的工艺建设。</p>	<p>品品种,未新增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未导致(1)、(2)、(3)、(4)的情形发生。</p>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见《报告表》。</p>	<p>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建设内容、规模、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p>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1) 废气:</p> <p>①1#厂房:喷漆,刷漆,自然晾干,喷枪、毛刷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干式漆雾捕捉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②1#厂房:焊接、切割、打磨产生的烟尘配备移动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末端设置除尘设备,净化后废气在车间内</p>	<p>1) 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 1#厂房喷涂车间喷漆、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喷涂车间自然晾干,喷涂车间喷枪、毛刷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打磨、切割产生的粉尘,3#厂房开松、给棉、梳理、铺网、针刺、切割产生的粉尘,预处理、固化工序产生</p>	<p>1) 废气:</p> <p>①1#厂房:喷漆,刷漆,自然晾干,喷枪、毛刷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干式漆雾捕捉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②1#厂房:焊接、切割、打磨产生的烟尘配备移动式集气罩对废气</p>	<p>DA001 排气筒实际高度比环评低 0.5m,下降率为 3.2%,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p>

		<p>排放。</p> <p>③3#厂房：除尘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通过17m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④3#厂房：固化烘干阶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⑤3#厂房：加热炉使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供热烘干，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7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⑥汽车尾气：地下车库废气采取机械排风设备抽至排风口引出地面，距地面 2.5 米高排气筒排空。且排气筒出口应设置在绿化带中。</p> <p>⑦厨房油烟：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处理效率大于 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p> <p>⑧备用发电机废气：机械送排风系统于室外排放，并在排口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p> <p>2)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系统。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汇集</p>	<p>的甲醛废气，固化炉燃料废气。</p> <p>①项目 1#厂房喷涂车间废气经干式漆雾捕捉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②1#厂房焊接、打磨、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经移动集气罩+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③3#厂房开松、给棉、梳理、铺网、针刺、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7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④3#厂房预成型、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17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⑤固化炉燃料为天然气，燃气废气经 17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⑥厨房油烟经处理效率不小于 85%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5-2001）中“大型”标准。</p> <p>2) 废水： 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p>	<p>进行收集，末端设置除尘设备，净化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p> <p>③汽车尾气：地下车库废气采取机械排风设备抽至排风口引出地面，距地面 2.5 米高排气筒排空。且排气筒出口应设置在绿化带中。</p> <p>④厨房油烟：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处理效率大于 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p> <p>⑤备用发电机废气：机械送排风系统于室外排放，并在排口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p> <p>2)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系统。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汇集后排至附近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阳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发生，</p>	<p>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3#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故不属于重大变更。</p>
--	--	---	--	---	--

		后排至附近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阳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阳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备设置在房屋内，并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	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1#厂房一般工业固体废	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	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3#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p>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3#厂房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位于1#厂房南侧,喷涂车间旁,占地面积为10m²;2#危险废物暂存间(工业废物暂存间)暂存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位于1#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为40m²。</p>	<p>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1#厂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位于1#厂房南侧,喷涂车间旁,占地面积为10m²;2#危险废物暂存间(工业废物暂存间)暂存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位于1#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为40m²。</p>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	/	/	否

根据环办[2015] 52 号文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判定标准,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大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人防设备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喷漆和刷漆废气、水性漆自然晾干废气、喷枪和毛刷清洗废气、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及食堂油烟，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处理工艺	设计标准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刷漆、自然晾干、清洗废气	刷漆、水性漆自然晾干废气、喷枪和毛刷清洗工序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经“干式漆雾捕捉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过滤+活性炭吸附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表面涂装限制要求	15m；内径：0.6m	大气	出口开孔
			无组织	/	/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		/
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	/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	大气	/
			有组织	经“干式漆雾捕捉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过滤+活性炭吸附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表面涂装限制要求	15m；内径：0.6m		出口开孔
		颗粒物	有组织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		/
			无组织	/	/		/		/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切割粉尘	切割工序		无组织	/	/		/	/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无组织	/	/		/	/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经处理效率大于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机械分离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限值要求	/	出口开孔

3.2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系统。

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汇集后排至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阳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3.3 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砂轮机、空压机、车床、铣床、锯床等，单机噪声值在 85~95dB（A）之间，主要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产生和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噪声产生和治理情况

声源位置	噪声源	源强 dB（A）	声源特性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1#厂房生产车间	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砂轮机、空压机、车床、铣床、锯床等	85~95	频发	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60~75

3.4 固体废物来源、处理和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置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5.8	35.8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2	厨余垃圾	食堂		42.98	42.98	
3	废油脂	食堂		0.41	0.41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5	5	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5	废焊材	焊接过程		0.35	0.35		
6	废磨片	机加工过程		0.05	0.05		
7	废过滤材料	机加工废气治理		0.5	0.5		
8	收集的粉尘			26.17	26.17		
9	废保湿棉	混凝土养护		/	1		
10	废油漆桶	油漆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漆刷子	刷漆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12	废面罩	喷漆、刷漆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1		
13	废清洗剂	喷漆、刷子清洗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46	3.46		
14	废过滤棉	喷漆、刷漆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5		
1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81	2.81		
16	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0.5	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7	切削液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06-08)	0.02	0.02		
18	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HW08 (900-041-49)	275	275		
19	废机油	机加工过程和 设备养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	1		

注：本项目人防设备生产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废料、金属碎屑经压块机充分压缩，使金属和油分离，分离出来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含油金属废料外售作为金属冶炼原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规定，“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900-006-09），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压块打包用于金属冶炼”的，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不含油金属废料仍然属于危险废物（900-006-09），储存和运输过程仍应按照执行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主要结论见下表：

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于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老屋村五一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总投资为 44976.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5 万元。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6666.67m²（折合 100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 64203.21m²，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45616.86m²、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3478.35m²、地下室建筑面 5108.00m²；建设 1 栋 2F 的不燃隔热及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车间、1 栋 1F 的人防设备生产车间、1 栋 1F 预留车间、1 栋 6F 的倒班楼、1 栋 7F 的综合办公室、1 栋 3F 的食堂，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年产人防设备 9050 樘、不燃隔热及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240 万 m²。

经对项目产污环节、污染治理措施、周围环境状况、项目的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和玻璃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玻璃制品制造属于鼓励类“四十四、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38、新型防火涂料、防火材料、阻燃抑爆装置、建筑耐火构件”；本项目人防设备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规划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选址于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老屋村五一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权属明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符合《新洲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新洲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3)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系统。

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汇集后排至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阳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4)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1#厂房喷漆和刷漆废气，水性漆自然晾干废气，喷枪和毛刷清洗废气，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3#厂房开松、给棉、梳理、铺网、针刺工序产生的粉尘，预成型、固化工序废气，切割粉尘，固化炉废气；食堂油烟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表面涂装限制要求执行；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3#厂房固化炉燃气废气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对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限值要求。

5)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砂轮机、空压机、车床、铣床、锯床等，单机噪声值在 85~95dB（A）之间，主要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和“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6)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1#厂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3#厂房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南侧，喷涂车间旁，占地面积为 10m²；2#危险废物暂存间（工业废物暂存间）暂存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位于 1#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40m²。

7)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 197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19〕50号），确定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SO₂、NO_x。

拟建项目实施后，相应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1) 废气

1) 挥发性有机物：

甲醛：0.637t/a（其中有组织 0.097t/a，无组织 0.540t/a）

非甲烷总烃：0.063t/a（其中有组织 0.017t/a，无组织 0.046t/a）。

合并上述两类污染因子，最终本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0.7t/a（其中有组织 0.114t/a，无组织 0.586t/a）。

2) 其他

颗粒物 0.168t/a（有组织 0.168t/a）、SO₂ 0.119t/a（有组织 0.119t/a）、NO_x 0.358t/a（有组织 0.358t/a）；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4106t/a，废水最终进入阳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最终排入长江（武汉段）。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要申请的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为 COD 0.71t/a，NH₃-N 0.07t/a。

根据《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核定的函》（新环函[2021] 16号）（详见附件 3），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设施预处理后排入阳逻污水处理厂，不需要进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替代。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0.119t/a，氮氧化物 0.358t/a，颗粒物 0.168t/a，挥发性有机物 0.700t/a），在新洲区“十四五”同类污染物减排项目总量指标内 3 倍量替代，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解决。

8) 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结论

武汉鑫艳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新洲区阳逻街老屋村，五一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实施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420117-35-03-045194）。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6666.67m²（折合 100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 64203.21m²，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45616.86m²、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3478.35m²、地下室建筑面 5108.00m²；建设 1 栋 2F 的不燃隔热及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车间、1 栋 1F 的人防设备生产车间、1 栋 1F 预留车间、1 栋 6F 的倒班楼、1 栋 7F 的综合办公室、1 栋 3F 的食堂，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总投资 44976.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0%。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建设内容、规模、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依据。

三、在实施项目建设时，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教育与项目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音等对周边环境影响。

（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 1#厂房喷涂车间喷漆、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喷涂车间自然晾干，喷涂车间喷枪、毛刷清洗产生的有机废

气，焊接、打磨、切割产生的粉尘，3#厂房开松、给棉、梳理、铺网、针刺、切割产生的粉尘，预处理、固化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固化炉燃料废气。

项目 1#厂房喷涂车间废气经干式漆雾捕捉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表面涂装限制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厂房焊接、打磨、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经移动集气罩+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3#厂房开松、给棉、梳理、铺网、针刺、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7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DA002 排气筒颗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3#厂房预成型、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17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固化炉燃料为天然气，燃气废气经 17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DA003 排气筒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对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厨房油烟经处理效率不小于 85%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5-2001）中“大型”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三）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阳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四）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部

门，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备案，落实突发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使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核定的函》（新环函[2021]16号）控制。

六、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投资，确保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使用前，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尽快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按国家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项目建设与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负责。

八、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老屋村五一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老屋村五一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	已落实
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6666.67m ² （折合 100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 64203.21m ² ，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45616.86m ² 、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3478.35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5108.00m ² ；建设 1 栋 2F 的不燃隔热及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车间、1 栋 1F 的人防设备生产车间、1 栋 1F 预留车间、1 栋 6F 的倒班楼、1 栋 7F 的综合办公室、1 栋 3F 的食堂，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6666.67m ² （折合 100 亩），总建筑面积 64203.21m ² ，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45616.86m ² 、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3478.35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5108.00m ² ；建设 1 栋 1F 的 1#厂房（本项目生产车间）、1 栋 1F 的 2#厂房（预留车间）、1 栋 2F 的 3#厂房（预留车间）、1 栋 6F 的倒班楼、1 栋 7F 的综合办公室、1 栋 3F 的食堂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已落实。3#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p>投资及占比</p>	<p>总投资 44976.73 万元，环保投资 4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1%</p>	<p>总投资 44000 万元，环保投资 4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9%</p>	<p>已落实</p>
<p>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 1#厂房喷涂车间喷漆、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喷涂车间自然晾干，喷涂车间喷枪、毛刷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打磨、切割产生的粉尘，3#厂房开松、给棉、梳理、铺网、针刺、切割产生的粉尘，预处理、固化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固化炉燃料废气。</p> <p>①项目 1#厂房喷涂车间废气经干式漆雾捕捉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②1#厂房焊接、打磨、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经移动集气罩+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③3#厂房开松、给棉、梳理、铺网、针刺、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7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④3#厂房预成型、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17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⑤固化炉燃料为天然气，燃气废气经 17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⑥厨房油烟经处理效率不小于 85%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5-2001）中“大型”标准。</p>	<p>①1#厂房：喷漆，刷漆，自然晾干，喷枪、毛刷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干式漆雾捕捉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②1#厂房：焊接、切割、打磨产生的烟尘配备移动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末端设置除尘设备，净化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p> <p>③汽车尾气：地下车库废气采取机械排风设备抽至排风口引出地面，距地面 2.5 米高排气筒排空。且排气筒出口应设置在绿化带中。</p> <p>④厨房油烟：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处理效率大于 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p> <p>⑤备用发电机废气：机械送排风系统于室外排放，并在排口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p>	<p>已落实。</p> <p>DA001 排气筒实际高度比环评低 0.5m，下降率为 3.2%，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3#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废水</p>	<p>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阳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系统。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汇集后排至附近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阳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p>	<p>已落实</p>
<p>噪声</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p>	<p>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有切割机、</p>	<p>已落实</p>

	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要求。	剪板机、折弯机、砂轮机、空压机、车床、铣床、锯床等，单机噪声值在85~95dB（A）之间，主要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a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1#厂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位于1#厂房南侧，喷涂车间旁，占地面积为10m ² ；2#危险废物暂存间（工业废物暂存间）暂存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位于1#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为40m ² 。	已落实

4.3“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2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营运期 废气	DA001/喷漆、刷漆、自然晾干、清洗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干式漆雾捕捉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5m高的排气筒	干式漆雾捕捉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高的排气筒	已落实。 DA001 排气筒实际高度比环评低 0.5m，下降率为 3.2%，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

					20)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DA002/开松、给棉、梳理、铺网、针刺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7m高排气筒	/		已落实。 3#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DA003/预成型、固化、固化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甲醛	预成型、固化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7m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空气进入固化炉前先用制氮机去除空气中的单，固化炉燃料废气与其他经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的废气一起通过17m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	/		
厂界无组织排放/1#厂房焊接、切割、打磨，3#厂房切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1#厂房焊接、切割、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集气罩+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3#厂房切割采用湿法切割，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1#厂房焊接、切割、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集气罩+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停车场/汽车尾气	NO ₂ 、CO、HC	地下车库抽排风系统，保证地下车库的换气次数(6次/小时)，地面绿化带设置隐蔽排放口	地下车库抽排风系统，保证地下车库的换气次数(6次/小时)，地面绿化带设置隐蔽排放口	已落实	

	油烟排放口/厨房	油烟	油烟经油效率不小于85%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	油烟经油效率不小于85%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	已落实
	柴油发电机房/备用发电机废气	CO、SO ₂ 、NO ₂	机械送排风系统于室外排放，并在排口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	机械送排风系统于室外排放，并在排口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	已落实
营运期废水	DW001/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60m ³ ）处理后经总排口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阳逻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阳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已落实
营运期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食堂	厨余垃圾			已落实
	食堂	废油脂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已落实
	油漆包装	废油漆桶			已落实
	刷漆过程	废漆刷子			已落实
	喷漆、刷漆废气治理	废面罩			已落实
	喷漆、刷子清洗过程	废清洗剂			已落实
	焊接过程	废焊材			已落实
	机加工过程	废磨片			已落实
	机加工废气治理	废过滤材料 收集的粉尘	已落实		
	混凝土养护	废保湿棉	/		已落实
	喷漆、刷漆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机加工过程	废切削液			已落实
		切削液包装			已落实
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已落实			
机加工过程和设备养护	废机油			已落实	
营运期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隔声、减震、距离消减	隔声、减震、距离消减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单位

本次验收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5.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详见检测报告。

5.3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2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1.0)	120	≤12.0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5-3 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A7G2223	72.8	70.7±5%	合格
	氨氮 (mg/L)	B24040465	2.28	2.23±0.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2040307	20.7	21.0±1.3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337211	17.7	17.7±1.5	合格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悬浮物 (mg/L)	54	58	3.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49	0.3%	≤10%	合格
	氨氮 (mg/L)	41.9	40.6	4.2%	≤10%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2024-07-15	94.0	93.7	93.8	≤±0.5	合格
	2024-07-16	94.0	93.9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刷漆、清洗废气出口 DA001 (Q5#)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喷漆、刷漆、清洗厂房南侧门外 1m 处 4# (Q4#)	非甲烷总烃	

(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3)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S1#)	pH、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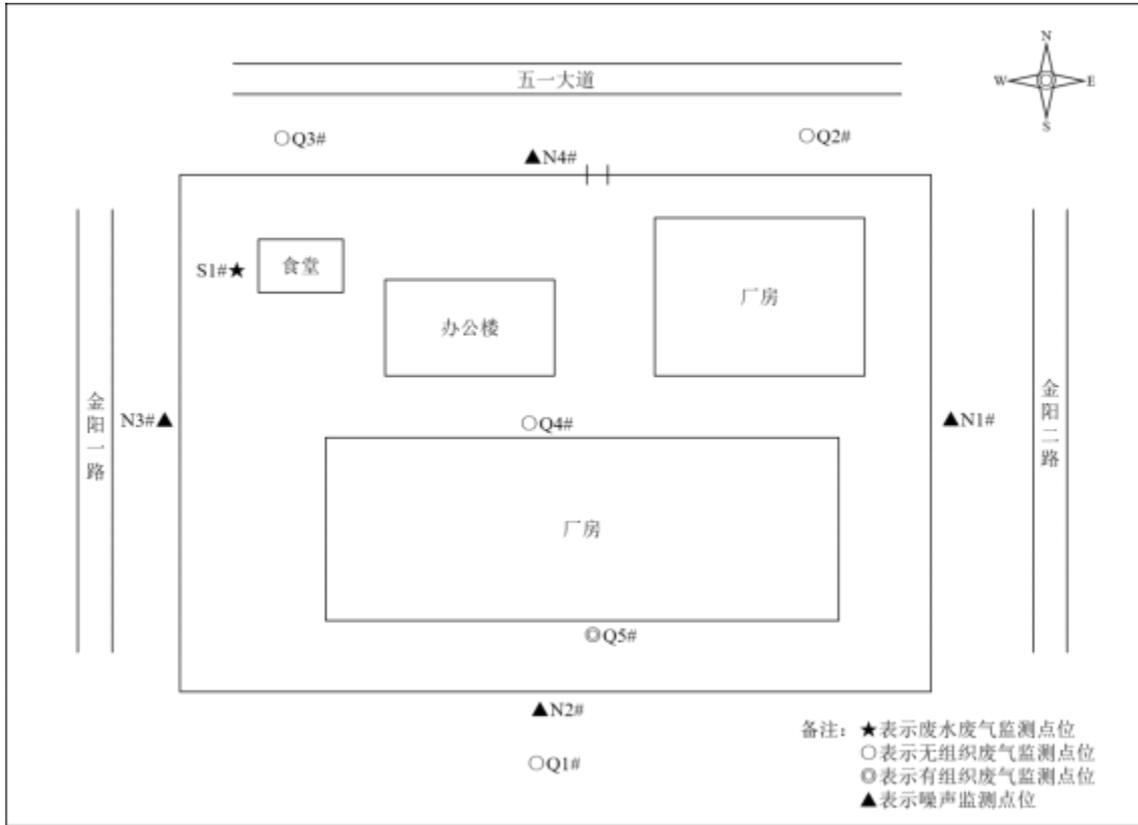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验收检测期间负荷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6日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负荷	实际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负荷率 (%)	
钢混结构门扇	樘/d	22.64	11.32	49.96	11.10	49.0	
钢结构防护设备		钢结构门扇	1.89	0.95	50.0	0.94	49.5
		钢门框	1.89	0.93	49.05	0.94	49.5
通风预埋套管		55.60	27.56	49.56	27.30	49.10	
PC钢模具		2.08	1.03	49.52	1.02	49.04	
不燃隔热及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万 m ²	0.91	0	0	0	0	

通过上表可知，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16日两天实际的运行负荷在49.0%~50.0%范围。

7.2 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①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 向1# (Q1#)	2024-07-15	第1次	0.214	1.57	31.2	100.4	2.7	南
		第2次	0.192	1.41	32.1	100.3	2.6	南
		第3次	0.205	1.55	32.3	100.3	2.6	南
		第4次	0.221	1.48	33.1	100.2	2.5	南
	2024-07-16	第1次	0.225	1.64	31.4	100.4	2.6	南
		第2次	0.212	1.65	33.2	100.2	2.7	南
		第3次	0.224	1.65	32.2	100.3	2.8	南
		第4次	0.199	1.76	31.3	100.4	2.7	南
厂界下风 向2#	2024-07-15	第1次	0.392	1.75	31.2	100.4	2.7	南
		第2次	0.416	1.78	32.1	100.3	2.6	南

(Q2#)		第 3 次	0.395	1.78	32.3	100.3	2.6	南	
		第 4 次	0.406	1.74	33.1	100.2	2.5	南	
	2024-07-16	第 1 次	0.383	1.86	31.4	100.4	2.6	南	
		第 2 次	0.403	1.86	33.2	100.2	2.7	南	
		第 3 次	0.418	1.78	32.2	100.3	2.8	南	
		第 4 次	0.407	1.87	31.3	100.4	2.7	南	
	厂界下风向 3# (Q3#)	2024-07-15	第 1 次	0.424	1.99	31.2	100.4	2.7	南
			第 2 次	0.397	1.97	32.1	100.3	2.6	南
第 3 次			0.427	1.85	32.3	100.3	2.6	南	
第 4 次			0.437	1.91	33.1	100.2	2.5	南	
2024-07-16		第 1 次	0.405	1.83	31.4	100.4	2.6	南	
		第 2 次	0.393	1.86	33.2	100.2	2.7	南	
		第 3 次	0.418	1.71	32.2	100.3	2.8	南	
		第 4 次	0.401	1.67	31.3	100.4	2.7	南	
标准限值			1.0	4.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边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mg/m ³)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喷漆、刷漆、清洗厂房南侧门外 1m 处 (Q4#)	2024-07-15	第 1 次	1.85	31.2	100.4	2.7	南
		第 2 次	1.85	32.1	100.3	2.6	南
		第 3 次	1.87	32.3	100.3	2.6	南
		第 4 次	1.88	33.1	100.2	2.5	南
	2024-07-16	第 1 次	1.86	31.4	100.4	2.6	南
		第 2 次	2.08	33.2	100.2	2.7	南
		第 3 次	2.11	32.2	100.3	2.8	南
		第 4 次	2.06	31.3	100.4	2.7	南
标准限值			6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喷漆、刷漆、清洗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喷漆、刷漆、清洗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喷漆、刷漆、清洗 废气出口 DA001 (Q5#) (H= 15m)	2024-07-15	测点烟温(°C)	26.4	25.2	25.8	--	--	--	
		含湿量 (%)	3.4	3.4	3.4	--	--	--	
		烟气流速 (m/s)	13.3	13.1	13.1	--	--	--	
		标况风量 (m³/h)	39910	39473	3937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6	2.2	2.7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	0.09	0.11	0.09	1.7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82	3.70	3.53	3.68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5	0.15	0.14	0.15	1.2	达标
	2024-07-16	测点烟温(°C)	24.1	25.2	25.6	--	--	--	
		含湿量 (%)	3.4	3.4	3.4	--	--	--	
		烟气流速 (m/s)	13.1	13.2	13.3	--	--	--	
		标况风量 (m³/h)	39595	39557	3979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9	2.6	2.7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	0.10	0.11	0.11	1.7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62	2.82	2.72	2.72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	0.11	0.11	0.11	1.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喷漆、刷漆、清洗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刷漆、清洗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pH 为范围)	单位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7.15	厂区总 排口 (S1#)	水温	21.6	21.8	21.4	21.7	21.4~21.8	°C	--	--
		pH	8.1	8.2	8.0	7.9	7.9~8.2	无量纲	6~9	达标
		COD _{Cr}	172	176	166	168	170	mg/L	500	达标
		BOD ₅	33.1	36.9	37.9	38.1	36.5	mg/L	300	达标

2024.7.16	悬浮物	58	56	52	54	55	mg/L	400	达标
	氨氮	42.3	41.2	40.3	41.2	41.2	mg/L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8	0.09	0.09	0.09	0.09	mg/L	100	达标
	水温	23.4	23.6	23.8	24.1	23.4~24.1	℃	--	--
	pH	7.9	8.1	8.1	8.3	7.9~8.3	无量纲	6~9	达标
	CODcr	157	148	152	148	151	mg/L	500	达标
	BOD ₅	39.6	37.9	39.2	37.4	38.5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60	58	60	56	58	mg/L	400	达标
	氨氮	41.7	43.4	43.0	41.2	42.3	mg/L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9	0.09	0.09	0.09	0.09	mg/L	1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口 pH、COD、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6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达标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7.15	厂界东侧外 1m 处▲1#	60	70	50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2#	60	65	42	55	达标
	厂界西侧内 1m 处▲3#	62	70	46	55	达标
	厂界北侧内 1m 处▲4#	66	70	48	55	达标
2024.7.16	厂界东侧外 1m 处▲1#	60	70	40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2#	53	65	34	55	达标
	厂界西侧内 1m 处▲3#	54	70	35	55	达标
	厂界北侧内 1m 处▲4#	54	70	35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厂界南侧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西、北侧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7.3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数据、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单位：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满负荷时排放量	
	核定函	环评报告			
挥发性有机物	0.700	1#厂房	0.063	0.030	0.062
		3#厂房	0.637	0	/
颗粒物	0.168	1#厂房	0.017	0.0078	0.016
		3#厂房	0.151	0	/
二氧化硫	0.119	3#厂房	0.119	0	/
氮氧化物	0.358	3#厂房	0.358	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边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刷漆、清洗废气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刷漆、清洗废气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口 pH、COD、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厂界南侧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西、北侧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1#厂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南侧，喷涂车间旁，占地面积为 10m²；2#危险废物暂存间（工业废物暂存间）暂存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位于 1#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40m²。

2、总量控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30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8t/a。其排放量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3、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在试运行期间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基本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

4、建议

(1) 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不断完善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减少污水的跑、冒、滴、漏。

(2)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做好各项环保措施的台账记录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20117-35-03-045194			建设地点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老屋村五一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砼结构构件制造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其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钢混结构门扇 6000 樘/a；钢结构门扇 500 樘/a； 钢门窗 500 樘/a；通风预埋套管 15000 樘/a；PC 钢模具 550 樘/a；不燃隔热及保温装饰一体化 板 24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钢混结构门扇 6000 樘/a；钢结构门扇 500 樘/a； 钢门窗 500 樘/a；通风预埋套管 15000 樘/a；PC 钢模具 550 樘/a			环评单位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新审批字〔2021〕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敦和建设有限公司；湖北三江航天 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翰秋智能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敦和建设有限公司；湖北三江 航天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广东 翰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117MA49J54Y32002U					
	验收单位	湖北省平安鼎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9.0%~5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976.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5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4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5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8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87.5 h			
	运营单位	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 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17MA49J54Y32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2025 年 4 月					

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11607t/a				11607t/a		+11607t/a
	化学需氧量		160.5mg/L	500mg/L			1.863t/a				1.863t/a		+1.863t/a
	氨氮		41.75mg/L	45mg/L			0.485t/a				0.485t/a		+0.485t/a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2.45mg/m ³	120mg/m ³			0.0078t/a				0.0078t/a		+0.0078t/a
	氮氧化物												
	VOCs		3.2mg/m ³	40mg/m ³			0.030t/a				0.030t/a		+0.030t/a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